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厦大医研〔2020〕1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现将《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20年1月7日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有关提前毕业规定,为加强给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确保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提前毕业条件

(一)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
2.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学业成绩优异,所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 3.7 及以上。
3.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
4. 研究成果突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与毕业(学位)论文相关的 JCR 2 区以上的学术论文(有录用函即可),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厦门大学”或“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若是共同一作,须排名第一。
5. 已缴清硕士生全程学费。

(二)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普通博士生、本科直博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3 年;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4 年。
2.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学业成绩优异,所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 3.3 及以上。中期考核在所属考核组别,成绩排名前 25%。
3.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 5 万

字。

4. 研究成果突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与毕业(学位)论文相关的JCR1区的学术论文(有录用函即可),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厦门大学”或“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若是共同一作,须排名第一。

5. 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合格(预答辩要求参照正式答辩要求,不必邀请校外专家)。预答辩由医学院研究生部组织,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博士生是否通过论文预答辩和提前毕业申请进行投票,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6. 已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

二、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流程

1. 受理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一年3次,拟申请夏季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2月25日之前提交材料,拟申请秋季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6月8日之前提交材料,拟申请冬季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9月13日之前提交材料。由于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通过医学院组织的预答辩,故提交材料截止时间须分别提前到2月18日、6月1日、9月6日。

2.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到医学院研究生部:《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毕业(学位)论文一份、个人成绩单及平均绩点证明、科研成果汇总表、《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轮转记录手册》。

3. 医学院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上报材料,作出是否同意申请者提前毕业的批复。

三、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处理

1. 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论文一律送盲审。盲审通过后，进行正式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毕业条件，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2. 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盲审不通过或正式答辩不通过的，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转为正常毕业，学院亦不可为其提前组织论文送审、答辩等事宜。

四、其他

1. 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之日起算最短学习年限不少于五年的可以正常毕业，但必须按规定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负责解释。